

國民政府鐵道部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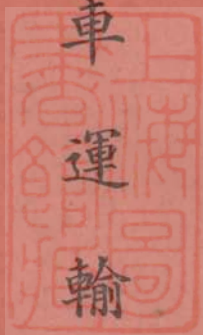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鐵路

貨

車

運

輸



通

則

(第九版)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貨車運輸通則	第一版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貨車運輸通則	第二版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貨車運輸通則	第三版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貨車運輸通則	第四版	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貨車運輸通則	第五版	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貨車運輸通則	第六版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貨車運輸通則	第七版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重印施行
貨車負責運輸通則	第一版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貨車負責運輸通則	第二版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貨車負責運輸通則	第三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施行
貨車負責運輸通則	第四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貨物運輸通則	第八版(原作第一版)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貨車運輸通則	第九版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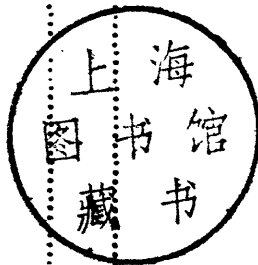
## 目錄

第一章	總綱	.....	一至二頁
第二章	鐵路與貨商之責任	.....	二至五頁
第三章	貨等運價及其他費用	.....	五至二一頁
第四章	貨物之託運承運及提取	.....	二一至三三頁
第五章	運輸之變更換票及阻滯	.....	三三至四一頁
第六章	貨物之逾重逾積控報及私運	.....	四一至四七頁
第七章	貨物損失之賠償	.....	四七至五一頁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30 59698



頁數

目錄

一

~~216175~~

第八章	提貨單之發行	五一至五九頁
第九章	貨物代收貨價	五九至六二頁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通則

第九版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各鐵路得參照各本路特殊情形，酌定附則；但不與本通則及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牴觸爲原則，並須呈部核准施行。

本通則於貨車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本通則自公布施行日起，所有以前各項貨車貨物運輸通則及與本通則牴觸之單行辦法暨命令，概行廢止。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鐵道部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二條

各鐵路應在各車站備有或揭示下列各項規章表冊，俾便衆覽；其條文有已修改者，應隨時修改，其已失效者，應隨時撤除之：

(一)貨車運輸通則；

(二)貨物分等表；

(三)貨車運輸附則暨運價表及各種雜費表；  
(四)其他公衆須知之有關貨運各項規章表冊。

鐵路職員工警與貨商概不得授受餽贈。

第三條 鐵路職員工警對於貨商，如有侮慢，留難，疏忽，或勒索情事，貨商可據實報明車務處或鐵路局或鐵道部，以便究辦。

第四條 貨商對於鐵路貨運規章表冊及運價等項，如有不明瞭之處，得隨時向車站或車務處，請求解釋。

## 第二章 鐵路與貨商之責任

第六條 鐵路之責任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除本通則第七條所規定由貨商負責者外，在規定期限內，概由鐵路負責。

凡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在規定期限內，倘有損壞遺失，除其原因爲本通則第八條所開列者外，概由鐵路照章賠償。

第七條 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凡下列各種貨物託由鐵路運輸者，應

由貨商負責；倘有損壞遺失，鐵路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 貨物分等表內所列之禽畜，水產，昆蟲，及植物需要飼養或灌溉之等類貨物；

(二) 靈柩，屍骨及屍骨灰；

(三) 貨物分等表內所列之貴重貨物（見貨物分等表附表）；

(四) 貨物分等表內所列之軍械及危險貨物（危險貨物見貨物分等表附表）；但煤油，汽油，柴油，酒精，燒碱，硫化鈉，電影片，爆竹焰火，火柴，及其他另有規定之危險貨物，不在此限；

(五) 凡轉帳性質之記賬或減價運輸，或免費運輸，而無現款運費收入之貨物；

(六) 鐵路認為有特殊困難，經呈明鐵道部核准暫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 第八條

**鐵路不負責任之損失**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其損壞遺失之原因，為下列規定之一者，鐵路不予賠償：

(一) 凡貨物因天災，戰事，羣衆暴動，或其他意外事變，非鐵路所能

抵抗；或因政府，司法，稅捐，或防疫等機關之制裁，非鐵路所能干預，致受損失者。

(二) 凡貨物因其自身之性質狀況，而發生自然腐化，或自然縮減，或自然燃燒，或蟲鼠嚙傷，致受損失者。

(三) 凡貨物因貨商包裝不固，或填報不實，或另保火險未向鐵路聲明，或自行裝載不善，或貨物包皮車輛自封均屬完好而內容短少不符，或自備車輛失修不良，或貨商其他過失，致受損失者。

(四) 凡貨物因運輸遲延，致低減其時價，或影響其交易者。

第九條 鐵路之負責期限 鐵路對於運輸之貨物，其負責期限，自承運之時起，至提出之時止。

第一〇條 貨商之責任 凡託運之貨物，如因自然燃燒，或因貨商包裝不固，或因貨商自行裝車而裝載不善逾重或逾積，或因貨商其他過失，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鐵路財產者，應由貨商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凡貨商非得鐵路許可，不得擅自移動車輛；否則因此發生事變，或損壞車輛及他物，應由貨商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各車站貨場內絕對禁止吸煙，或其他易肇火災或行車事變之行爲，如貨商違禁肇事者，應由貨商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凡貨商對於鐵路或受損害之其他貨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時，其賠償標準，如鐵路已有規定者，應照規定辦理；如鐵路未經規定者，臨時估定之。

### 第三章 貨等運價及其他費用

#### 第一一條

貨物之分等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分爲六等；一律載於本通則所附之貨物分等表。

凡貨物分等表內未經列入之貨物，應按二等計算運費；如事前經車務處長核准者，得按貨物分等表內類似貨物之等級計算運費；但事後仍須呈部核定等級。

凡貨物在分等表內，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等級，同可適用時，除有顯著之區別，可就貨物名稱上確定其適當之等級者外，應按較低之等級計算運費；但事後仍須呈部核定。

### 第一二條

**貨物運價** 貨物運價，除定有特價及另有規定者外，各鐵路應按照貨物分等表所定等級，分別規定整車及不滿整車運價；所有一切運價及特價，均須呈部核准施行。

### 第一三條

**權度之標準** 鐵路所用之權度以公用制為標準；其與市制權度之比較如下：

- (一) 每公里即一千公尺，合三千市尺；每公尺合三市尺。
- (二) 每公噸即一千公斤，合二千市斤；每二十五公斤，合五十市斤；每公斤合二市斤。

### 第一四條

**整車貨物之定義** 凡託運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同一託運人，填具同一「貨物託運單」，由同一起運站，獨用一車裝足車輛載重量或裝滿車輛容積，（除本通則第一八條另有規定外，）運至同一到達

## 第一五條

站，交同一收貨人者，爲整車貨物，適用整車運價。

### 運費之計算標準

凡整車及不滿整車貨物之運費，應按照下列

規定計算之：

(一) 里程單位及起碼里程 整車與不滿整車貨物，均以公里爲單位，計算里程；尾數不足一公里，亦作一公里計算。其起碼里程，除另有規定者外，應爲二十公里。如遇特殊情形，必須在兩站間卸車者，其里程應算至前方站。

### (二) 重量單位及起碼重量

#### (甲) 整車貨物

整車貨物以公噸爲單位，計算重量；尾數不足

一公噸，除本通則第一七條另有規定外，亦作一公噸計算。

其起碼重量，除本通則第一七條及第一八條另有規定外，應照車輛載重量計算。

#### (乙) 不滿整車貨物

不滿整車貨物以二十五公斤爲單位，計算

重量；尾數不足二十五公斤，亦作二十五公斤計算。其起碼

重量，除另有規定者外，應爲二十五公斤。

(三)起碼運費及運費尾數 貨物之起碼運費，除另有規定外，整車貨物應按車輛載重量，每公噸核收國幣五角；不滿整車貨物應每一貨票核收國幣五角。起碼運費爲最低運費，不得以任何計算方法，再予折減。運費之尾數，不足國幣一分，亦作國幣一分計算。

(四)運費之加成或減成 運費如有加成或減成時，應先照運價計算運費，然後再分別加成或減成。

(五)運費之比較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計算運費方法，同可適用時，鐵路應告明貨商按照計算運費最少之方法託運之。

## 第一六條

混合託運貨物運費之計算

凡每一「貨物託運單」內，以兩種或

兩種以上之貨物，混合託運時，（以貨物分等表內所定有等級或運價之每一貨物名稱爲一種貨物，）其運費應照其中最高之等級或運價，按全部貨物之重量計算。但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或體積可相侵害者

，不得混合託運。

凡輕笨貨物混合託運時，應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甲)整車貨物 凡普通貨物與普通輕笨貨物或特種輕笨貨物，按整車作爲一車混合託運者，應作爲整車普通貨物，按照本條第一項及本通則第一五條第(二)項(甲)款之規定辦理之。

凡普通輕笨貨物與特種輕笨貨物，按整車作爲一車混合託運者，應作爲整車普通輕笨貨物，按照本條第一項及本通則第一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之。

(乙)不滿整車貨物 凡特種輕笨貨物與普通輕笨貨物或普通貨物，按不滿整車填寫「貨物託運單」一張混合託運者，應作爲不滿整車特種輕笨貨物，按照本條第(一)項及本通則第一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凡普通輕笨貨物與普通貨物，按不滿整車填寫「貨物託運單」一張混合託運者，應作爲不滿整車普通輕笨貨物，按照本條第

## 第一七條

一項及本通則第一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 輕笨貨物運費之計算

凡貨物分等表內所列之普通輕笨貨物及

特種輕笨貨物（見貨物分等表附表），其運費應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整車輕笨貨物 整車普通輕笨貨物應以車輛載重量三分之二為起碼重量，整車特種輕笨貨物應以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為起碼重量，計算運費，（計算起碼重量時，尾數不足一公噸，亦作一公噸計算）；如其實在重量超過起碼重量時，應照實在重量，計算運費。超過起碼重量之實在重量，其尾數應以二百五十公斤為單位，不足二百五十公斤，亦作二百五十公斤，按整車運價，計算運費。

整車輕笨貨物，如以篷車裝載時，應儘量將車輛容積裝滿。如以敞車裝載時，其裝載之高度，應儘量使不低於各本路同噸量篷車之高度；但不得超過本通則第三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載積限

。倘未儘量裝滿，或未儘量使不低於各本路同噸量篷車之高度，應按所裝車輛之載重量，計算運費。

(二)不滿整車輕笨貨物 不滿整車普通輕笨貨物應照實在重量，加百分之二十，不滿整車特種輕笨貨物應照實在重量，加百分之五十，計算運費。

不滿整車輕笨貨物之實在重量，如不足起碼重量時，應先將實在重量加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五十。加成後，如仍不足起碼重量時，應按起碼重量，計算運費；加成後如已超過起碼重量時，其尾數不足二十五公斤，亦作二十五公斤，計算運費。

第一八條 過重過長過大貨物運費之計算 凡貨物每件之重量，或長度，面積，體積，超過下列規定者，爲過重過長或過大之貨物：

- (一)重量一公噸者；
- (二)板形物長六公尺，及寬一公尺八公寸者；
- (三)柱形物長六公尺，及直徑五公寸者；

(四)其他立體形物長二公尺，寬一公尺五公寸，及高一公尺五公寸者。

凡過重過長或過大之貨物，除論頭論件計費貨物（見貨物分等表所附各運價表）外，如鐵路能利用不滿整車貨車裝載者，得按不滿整車運價計算運費；如須獨裝一車或連裝兩車或三車，而未能裝足車輛之載重量者，應以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為起碼重量，按整車運價計算運費；如其實在重量超過起碼重量時，應照實在重量計算運費。此項連裝車輛，至多以三輛為限。

### 第一九條

#### 木材或石體積及運費之計算

凡木材或石不能權得其重量者，

應先按其形狀，求得其體積為若干立方公寸；然後與下表所列各該種木材或石每立方公寸折合之公斤數相乘，計算運費。其特種形狀木材或石之計算體積方法，規定如下：

(一)凡兩端直徑不等之圓形木材或石應將兩端斷面之直徑量得，各自乘之，兩數相加，以二除之，再以 $\circ \cdot 七八五$ 乘之，更以長度



乘之，即得其體積。

(二) 凡兩端直徑不等，而兩端斷面又不平，致直徑不易量得之圓形木材或石應將兩端圓周量得，各以圓周率三·一四一六除之，得其兩端之直徑；然後再按本條第(一)項求得其體積。

(三) 凡兩端寬高不等之方形木材或石應將兩端之寬度高度各相乘之，兩數相加，以二除之，再以長度乘之，即得其體積。

### 各種木材體積折合重量標準表

名	稱	已經乾燥者每立方公尺折合公斤數	新伐或浸水者每立方公尺折合公斤數	備	考
柞	木	○·七六	○·九一	其他性質較硬之木材，應照柞木計算。	
色	木	○·七四	○·九七		
水曲柳	木	○·六〇	○·七七		

楊木	○・五七	○・八九	其他性質較軟之木材，應照楊木計算。
黃波羅木	○・五七	○・七〇	
榆木	○・五一	○・六九	
楸木	○・五一	○・六七	
紅松木	○・四三	○・五七	
白松木	○・四一	○・七八	

各種石體積折合重量標準表

名稱	每立方公寸折合公斤數	備考
石板石	一一・八〇	

花崗石	一一·七二
白雲石	一一·七〇

## 第二〇條

### 回空物件運費之計算

凡貨商因裝運貨物，而自備貨車附屬品者，（如篷布繩索站板墊板等項），起運站應填發「回空物件證」，以憑自填發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交由到達站負責運回原起運站，免收運費。

凡貨商因裝運貨物，而使用裝貨容器者，（如箱桶鑊筐篋袋等項），得請求起運站填發「回空物件證」，以憑自填發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交由到達站負責運回原起運站，按半價核收運費。

## 第二一條

### 貨物雜費

凡託運之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項或一項以上者，除另行規定免收者外，鐵路應按照各該項之規定，核收費用；並准適用本通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每種雜費之尾數，不足國幣一分

，亦作國幣一分計算。核收時，除准填入「貨票」者外，應分別填發「調車裝卸及延期費收據」，「保管費收據」或「車站雜項進款收據」：

(一) 裝費 貨物由鐵路裝卸夫裝車者，鐵路應核收裝費；其費率由各鐵路另定，呈部核准施行。

(二) 卸費 貨物由鐵路裝卸夫卸車者，鐵路應核收卸費；其費率由各鐵路另定，呈部核准施行。

(三) 調車費 車輛由鐵路調入及調出私用岔道或另有規定之公用岔道者，鐵路應核收調車費；其費率由各鐵路另定，呈部核准施行。

(四) 車輛延期費 車輛自鐵路調妥以備貨商自行裝卸之時起，如超過六工作小時，尙未裝卸或尙未裝卸完畢者，鐵路應核收車輛延期費；其費率自超過六工作小時之時起，至裝卸完畢之時止，在該項延期時間內，每車輛載重量一公噸，每十二小時或不足十二小時，核收國幣五角，（例如：本日下午一時二十三分已足六工

作小時，自該時起，至次日上午一時二十三分或未至，爲十二小時或不足十二小時。本通則內凡以小時定期間者，概用自然計算法，卽時起算）。

但因大風雨雪或其他不可抗力，鐵路認爲貨商確實不能於六工作小時內裝卸完畢者，應由站長電請車務處長特准將免收車輛延期費時間酌予延長。貨商裝卸工作小時在晝夜可裝卸者，與尋常小時同；在夜間尙不能裝卸者，應由各鐵路酌量情形，另定其分季及每日內之起止時刻。

#### (五)車輛留滯費

託運人託運整車貨物，經鐵路調妥車輛，備其裝用而不用者，或整車貨物，經託運人按照本通則第五一條之規定，請求中途停運者，鐵路應核收車輛留滯費；其費率自鐵路調妥車輛之時起，至貨商聲明不用之時止，或自停車之時起，至起運站接到第二次其他運輸變更通知之時止，在該項留滯時間內，每車輛載重量一公噸，每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核收國幣一角。

(六)保管費

貨物由鐵路倉庫貨棚或貨場保管者，在下列規定時間內，每二十四小時或不足二十四小時，鐵路應核收保管費；其費率由各鐵路另定，呈部核准施行：

(甲)貨物託運後，超過四十八小時，尙未送站或送站未齊者，其託運之全部貨物自超過四十八小時之時起，至送齊之時止。

(乙)貨物取消託運或停止裝運時，除本通則第五五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自承運之時起，至搬出完畢之時止。

(丙)貨物運抵到達站，超過二十四小時，仍未提出或尙未提出完畢者，其全部或未提出部份，自超過二十四小時之時起，至提出完畢之時止。

(丁)其他另有規定者。

(七)檢查費

貨物在鐵路負責期限內，貨商按照本通則第四五條之規定，請求鐵路予以檢查者，鐵路對於檢查部份之貨物，應核收檢查費；其費率整車貨物每公噸，核收國幣一角五分，不滿整車

貨物每二十五公斤，核收國幣二分。

(八)變更費 託運人按照本通則第五一條之規定，請求運輸變更者，鐵路應核收變更費；其費率每一「貨物託運單」之貨物，每變更一次，整車者國幣一元，不滿整車者，國幣五角。

(九)代收貨價費 託運人按照本通則第七七條之規定，請求代收貨價者，鐵路應核收代收貨價費；其費率為代收貨價款額百分之一，每一「貨票」，起碼應收國幣二角五分。

(一〇)無票領物費 貨商不能將「貨票」交出，而按照本通則第四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請以商號保證領物者，或將「提貨單」遺失，按照本通則第七五條之規定，請求提貨者，鐵路應核收無票領物費；其費率每一「貨票」或「提貨單」，整車者國幣二元，不滿整車者國幣五角。但「貨票」係因鐵路代遞遲到者，應免收此項費用。

(二)其他雜費 其他各種雜費，另有規定者。

運費之交付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所有運費，須以先付為原則

## 第二二二條

。惟鐵路得酌量情形，准許貨商到付，或記帳，或存付，（即由貨商預交之存款內扣付者，）或保付，（即由貨商覓具殷實商號擔保於貨物運到後交付者。）但危險貨物，或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或鮮活易腐易破或價值特廉鐵路認為不足保證其應繳各項費用之貨物，或非因鐵路招徠營業而減價運輸之貨物，不得辦理到付。

### 第二三條

**運費雜費之退還或補收** 鐵路對於運費及或雜費，如發現溢收或短收時，應由車站迅速退還或補收之。

車站退還運費及或雜費時，除另有規定者外，須填發「運費雜費訂正單」。倘遇車站當日現款不足，得通知貨商於次日或數日內補領；如貨商不能等候，得由車站填發「貨商領款證明書」，由貨商自「貨票」或「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於六個月內，持至或寄交會計處領取；逾期無效，款歸鐵路所有，（例如：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填發「貨票」或「提貨單」，自該日起，至翌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十二時為六個月。本通則內，凡以日月年定期間者，概用歷法計算法，其始日不算入）。



其應補收之運費及或雜費，除另有規定者外，亦須填發「運費雜費訂正單」，由貨商負責迅即補交。

凡鐵路對於運費及或雜費，如有溢收，經貨商發現者，應自「貨票」或「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於六個月內，向車站請求退還之，逾期無效。

## 第二四條

**運費雜費之索抵** 鐵路對於短欠運費及或雜費之貨物，得全部扣留或扣留其一部份，以待清付。倘貨商自「貨票」或「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於六個月內，未能清付，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惟扣留之貨物，如爲鮮活，易腐，易破，或價值特廉鐵路認爲不足保證其應繳各項費用之貨物，鐵路得酌量情形，隨時將其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凡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時，應於可能範圍內，通知貨商。其所得之款應按照本通則第五〇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四章 貨物之託運承運及提取

## 第二五條

**貨場辦公時間** 貨場公事房辦公時間，由各鐵路酌量情形，另定其分季及每日內起止之時刻。在此項辦公時間內，車站負責人員，辦理貨商接洽託運提取或其他貨運事務。惟在此項時間前後各一小時內，貨商尙得搬運貨物出入貨場；此外如有特別情事，經車站許可，亦得在辦公時間以外，隨時接洽辦理。

## 第二六條

**託運之限制** 凡託運貨物，如遇鐵路發生運輸阻滯，或車站無相當地位容納，或鐵路無特需之設備以裝載時，鐵路得不受理託運。

## 第二七條

**貨物之包裝** 凡託運之貨物，用箱桶鑊筐篋袋等裝貨容器，或以其他方法所包裝者，均應由託運人將其包裝嚴密牢固，以防有損壞或遺失之虞。

## 第二八條

**標籤之繫貼** 凡託運不滿整車貨物，或混合裝載之整車貨物時，應由託運人以鐵路所規定或製備之「貨物標籤」，填明貨名，件數，起運站，到達站，託運人，及收貨人等項，於每件貨物上繫掛或黏貼之。如貨件上原有失效之「標籤」等物，應由託運人立即設法除去之，

始得託運。

### 第二九條

易破貨物之託運 凡易破貨物應由託運人於每件貨物上顯明之處，標明「易破」或類似之字樣，始得託運。

### 第三〇條

危險貨物之託運 凡危險貨物應由託運人按照貨物分等表內所規定各該種貨物之運輸包裝及標誌辦法辦理，並於「貨物託運單」上附記欄內註明，始得託運。

### 第三一條

違禁貨物之託運 凡違禁貨物，託運人須有相當官廳所發護照，並於「貨物託運單」上註明附記欄內，始得託運。

### 第三二條

私用岔道整車貨物之託運 凡整車貨物在私用岔道裝車者，託運人應先將貨物堆齊，然後向鐵路託運。經鐵路派員查驗相符，即可按照本通則第三六條之規定，順序撥車及運輸。

如經查出「貨物託運單」上所填報之貨物，尙未堆齊於私用岔道內，有虛報噸量情事，鐵路得酌量情形，予以一日至十日停止撥車之處罰。

### 等三三條

#### 填具貨物託運單

凡託運人託運貨物，須在鐵路所規定之貨場辦公時間內，填具鐵路所備之「貨物託運單」，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如係在私用岔道裝車者，須將貨物堆齊後，再填具「貨物託運單」。填具時，應按照「貨物託運單」上託運人填註欄所定，逐項據實填寫，不得遺漏或捏報；並須簽名及或蓋章。

每一「貨物託運單」內如託運多種貨物，不敷填寫時，應由託運人儘將等高及或量大之貨物，填於「貨物託運單」上，而將其餘之貨物，另附填於鐵路所備之「託運貨名清單」，並簽蓋與「貨物託運單」上同一之簽名及或印章。

### 第三四條

#### 貨商另保火險之聲明

凡貨商對於鐵路運輸之貨物，如另自投保火險者，應在「貨物託運單」上附記欄內，註明：「貨商已另行自向某某保險公司，投保火險金額若干」等字樣，不得遺漏。

### 第三五條

#### 查驗及承運

凡經託運人填具「貨物託運單」，請求運輸之貨物，鐵路必須分別按照本通則第一六條至第二〇條及第二七條至第三四

條各條之規定，施以查驗及或過小磅；如係貨商自行裝車之整車貨物，並須於車輛在車站內裝妥時，或在私用岔道裝妥調入車站時，由鐵路驗收，並與託運人各自加封。然後由承運員司在「貨物託運單」上加蓋名章，即爲承運，鐵路開始負責。但貨物因包裝或其他原由，不便逐件查驗，經託運人聲明內容並無捏報者，亦得逕予承運。

凡託運之貨物，在查驗時，如查有與「貨物託運單」上託運人填註各項不符，或與本通則第一六條至第二〇條及第二七條至第三四條各條之規定不合者，應由託運人加以更正及或整理，始予承運。但無論在託運時或承運後，如查有捏報情事，應按照本通則第六〇條之規定辦理之。

倘遇包裝有不固或破裂之形跡，惟尙堪運輸之貨物，託運人如於「貨物託運單」上註明：「內某貨原有包裝不固或破裂者若干件，如因

此受損，貨商自負責任」等字樣，亦得逕予承運。

### 第三六條

#### 裝運之順序

鐵路對於在「貨物託運單」上已編列託運號數之整

車或不滿整車貨物，須分別依照其託運號數之先後次序，撥車及或裝載運輸。貨物分等表內所列之鮮活貨物（見貨物分等表附表），須較一般貨物提前撥車及或裝載運輸。

但貨物經鐵路認為在運輸上或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儘先撥車及或裝載運輸，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七條

#### 貨物之裝卸

凡貨物在車站貨場裝卸者，由鐵路辦理之；並照章核收裝費及卸費。但整車貨物，如有特殊情形，經鐵路認可歸貨商自裝，或自卸，或自裝及自卸者，得分別免收其裝費，或卸費，或裝費及卸費；惟裝卸時，車站得派負責人員在場監視。

凡整車貨物在私用岔道裝卸者，得由貨商自行僱工，按照鐵路所規定之裝卸辦法辦理之，鐵路得免收裝費，或卸費，或裝費及卸費；惟裝卸時，車站得酌量情形，派負責人員到場監視。

### 第三八條

#### 貨商自裝車輛之加封

凡貨商自裝之整車貨車，除不可能或不必要者外，必須在車站貨場內，由貨商會同車站負責人員，按照鐵路

所規定之整車加封方法，各自加封。

### 第三九條

**貨物裝載之限制** 裝載貨物之重量，不得超過車輛之載重量。如有逾重情事，整車貨車應按照本通則第五八條之規定辦理之；不滿整車貨車，逾重超過車輛載重量百分之二時，鐵路應將逾重部份卸下，換裝別車運輸。

凡用敞車或平車裝載貨物其高度及寬度，均須在鐵路所定載積規尺寸限制以內，其長度以不妨礙車鈎之連接及手軔之運用爲限。如有逾積情事，整車貨車，應按照本通則第五九條之規定辦理；不滿整車貨車，鐵路應將逾積部份卸下，換裝別車運輸。

### 第四〇條

**縫布繩索之供備** 凡託運之貨物，因用敞車或平車裝載，或在車站貨場露天堆存，其所需篷布繩索，由鐵路供備，不另收費。

### 第四一條

**貨物臨時存站收據之填發** 凡送入車站貨場所託運之整車貨物，經鐵路承運後，倘遇當日不能裝車起票者，託運人得請求起運站填發「貨物臨時存站收據」。每「貨物託運單」一張以填發該項收據一張爲

原則。此項收據，於起票時，應交還車站，換取「貨票」或「提貨單」；倘有遺失，應覓具商保證明。

#### 第四二條

##### 貨票之填發

凡託運之貨物，經鐵路承運及或裝載，即填發「貨

票」；其請發「提貨單」者，即填發「提貨單」；其請代收貨價者，即填發「代收貨價貨票」。每「貨物託運單」一張，以填發「貨票」或「提貨單」一張爲原則。除「提貨單」外，其他票據，均不得押借買賣，背書轉讓。「貨票」及「代收貨價貨票」，因託運人之請求，起運站得免費代遞至到達站。

#### 第四三條

##### 貨物之押運

凡鐵路負責運輸之整車及不滿整車貨物，均由鐵

路派警隨車押運。除有特殊情形，經鐵路指定者外，無須由貨商派人隨車自行押運。

凡鐵路不負責運輸之整車及不滿整車貨物，經鐵路之指定或許可，得由貨商派人隨車自行押運。其未經貨商派人隨車自行押運者，均由路警代爲照料；但鐵路仍不負賠償之責任。



凡貨商派人隨車自行押運，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整車者每車至多以二人爲限，不滿整車者每貨商以一人爲限；應購持「押貨人乘車票」，照三等「客票」票價計費；所有「押貨人乘車票」之票號，並須註明於「貨物託運單」及「貨票」上。但裝載危險貨物之貨車，押運人不得乘坐；得另乘坐守車或他車。

#### 第四四條

押運人應遵守之事項 押運人應遵守路章，聽從路員指揮；在車上尤不得吸煙及攜帶燈燭等物。

#### 第四五條

貨物之檢查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在鐵路負責期限內，如由鐵路發現損壞或遺失時，應通知貨商會同檢查；遇必要時，鐵路得逕行施以檢查，將檢查結果，通知貨商，概不核收檢查費。

貨商對於在鐵路負責期限內之貨物，如認爲有損壞或遺失之疑點，得請求鐵路予以檢查；如檢查結果，貨物並無損壞或遺失，或其責任不在鐵路者，應按照本通則第二一條第（七）項之規定，核收檢查費；但其責任在鐵路者，應免收此項費用。

檢查貨物時，應視需要情形，施行查視貨名，包裝，標誌，或封誌，查點件數，覆磅，或其他各種手續。

#### 第四六條

##### 貨物之覆查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或在中轉站，鐵路認為有必要

或可疑時，得將貨物查驗，或覆磅，或覆載積規，或查對貨名等級，或覆核運費雜費。如有不符，應由規定之車站照章訂正，補收或退還運費及或雜費；如有捏報情事，應按本通則第六〇條之規定辦理之。但貨物之重量與「貨票」所填相差不過百分之二，或係重量之自然縮減者，仍以「貨票」所填之重量為準。

#### 第四七條

##### 貨物運到之通知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時，鐵路應於可能範圍內

，以「貨到通知明信片」或其他迅捷之方法，通知收貨人或持單人，至車站辦理提貨手續。倘通知不理，或無法通知時，除本通則第五七條第二項（戊）款另有規定外，其車輛延期費保管費等仍應照收。

#### 第四八條

##### 貨物之提取

貨物運抵到達站，收貨人或持單人，必須將「貨

票」或「提貨單」交出，并在「貨票」或「提貨單」上簽名及或蓋章，由到

達站收回，始得提取貨物。凡貨物經貨商搬出時，即爲提出；如係貨商自行卸車之整車貨物，於車輛調至車站內卸車地點，或填發「調車通知書」，將車輛調入私用岔道內相當地點，經貨商接收時，即爲提出；鐵路負責終了。

危險，鮮活，易腐或易破貨物，以運抵到達站後，立即提取爲原則。

收貨人或持單人如將「貨票」或「提貨單」遺失，或「貨票」尙未寄到，而欲提取貨物者，除「提貨單」遺失，應按照本通則第七四條及第七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貨票」遺失，或尙未寄到者，應覓殷實商號，填具鐵路所備之「無票領物保證書」，並按照本通則第二一條第二〇項之規定，繳納無票領物費。

收貨人或持單人務須將「貨票」或「提貨單」妥爲保存；倘有遺失，被他人冒取貨物，鐵路不負責任。收貨人或持單人於提貨之後，如將「貨票」或「提貨單」覓得或寄到，交還到達站者，其已繳納之無票領物

#### 第四九條

費，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鐵路概不退還。

**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收受之貨物**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無

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收受者，鐵路得將該項貨物堆存保管，核收保管費；並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經過十日，尙無人認領，或收貨人仍拒絕收受者，到達站應即據情通知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其答覆無論係屬請求運回原站，變更到達站，或變更收貨人，應按照本通則第五一條之規定，作為運輸變更辦理。惟鮮活，易腐，易破，或價值特廉鐵路認為不足保證其應繳各項費用之貨物，鐵路得酌量情形，隨時將其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

凡在上開通知發出以後，託運人之答覆尙未接到以前，如收貨人前來提貨時，到達站仍將原貨照章交付收貨人，一面並再通知託運人。

(二) 凡貨物運到抵達站，自「貨票」或「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經過六

個月，尙無人認領，或收貨人仍拒絕收受，而託運人亦無相當處置方法之答覆者，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

(三) 凡貨物須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時，鐵路應於可能範圍內，通知貨商。其所得之款，應按照本通則第五〇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五〇條

**貨物拍賣所得款項之處理** 凡貨物經鐵路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時，其所得之款，除扣付拍賣費用，鐵路墊款，運費及或雜費外，如有餘款，鐵路應代爲保存。其保存期間自「貨票」或「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爲一年六個月。在該期間內，貨商得覓具殷實商保，並填具鐵路所備之「貨商領款收據」，向車站領取之。如逾期不領，卽歸鐵路所有。倘所得之款不足扣付一切費用時，仍向貨商追收之。

## 第五章 運輸之變更換票及阻滯

### 第五一條

**運輸變更之請求及種類** 凡託運人或持單人對於所託運之貨物，如請求下列運輸變更之一種或同時請求一種以上者，均作爲一次變

更；須按照本通則第二一條第（八）項之規定，繳納變更費。請求時，應覓具殷實商保，並填具鐵路所備之「運輸變更請求書」，簽蓋與「貨物託運單」上同一之簽名及或印章，交與起運站；經該站查核認可，即予照辦。但已發行「提貨單」之貨物，持單人非將「提貨單」或另提出之切實證明單據，一併交與起運站不能照辦：

（甲）整車貨物運輸變更之種類，規定如下：

- （一）取消託運；
- （二）停止裝運，（凡請求停止裝運者，必須同時取消託運）；
- （三）中途停運；
- （四）解除中途停運；
- （五）運回原站，（即運回原起運站）；
- （六）變更到達站，（如有必要，得同時請求變更收貨人）；
- （七）停止交貨；
- （八）解除停止交貨；

(九)變更收貨人。

(乙)不滿整車貨物運輸變更之種類，規定如下：

(一)取消託運；

(二)運抵到達站後之運回原站，(即運回原起運站)；

(三)未裝車前或運抵到達站後之變更到達站，(如有必要，得同時請求變更收貨人)；

(四)停止交貨；

(五)解除停止交貨；

(六)變更收貨人。

## 第五二條

請求運輸變更之限制

凡託運人或持單人向起運站請求運輸變

更時，應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一)請求變更到達站或其各種運輸變更，不得有取巧之行爲。

(二)對於每一「貨物託運單」上所填報貨物之一部份，不得請求運輸變更。

(三) 整車貨物運抵到達站以後，業已卸車及或交貨者，不得再請求變更到達站及或變更收貨人。

不滿整車貨物運抵到達站以後，業已交貨者，不得再請求變更到達站及或變更收貨人。

(四)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因可背書轉讓，不受變更收貨人規定之限制。

### 第五三條

**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逾期之處置** 凡託運人或持單人在起運站請求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者，自車站停止之時起，經過二十四小時，如託運人或持單人仍無請求運回原站，變更到達站，變更收貨人，解除中途停運，或解除停止交貨之第二次其他運輸變更通知者，鐵路得施行認為適當之處置；其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應由託運人或持單人負擔。

### 第五四條

**運輸變更運費之計算** 凡託運人或持單人在起運站請求運輸變更時，如係取消託運及或停止裝運，其運費應全部免收或退還之。如



係運回原站，其運費應按由原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之運價，及由貨物所在站至原起運站之運價，分別計算運費，以其合計之數，與原計運費比較差額，補收或退還之。如係變更到達站，其運費應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無論貨物已未運抵到達站，如請求變更到達站，係由貨物所在站前進，或駛入支綫或他路者，應按由起運站經由貨物所在站至新到達站之運價，計算運費，與原計運費比較差額，補收或退還之。

(二)無論貨物已未運抵到達站，如請求變更到達站，係由貨物所在站後退，或後退以後再駛入支綫或他路者，應按由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之運價，及由貨物所在站至新到達站之運價，分別計算運費；惟該兩項運費之合計數，不得少於按由起運站直至新到達站之運價所計算之運費；再與原計運費比較差額，補收或退還之。

## 第五五條

### 運輸變更雜費之計算

凡託運人或持單人在起運站請求運輸變

更時，除原應核收之雜費外，並應另行計算下列雜費及因變更所發生之費用：

(一) 因變更所發生之裝費及或卸費。

(二) 取消託運時，自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搬出完畢之時止，其間之保管費。

但第一次取消託運，而不將貨物搬出，並聲明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再行託運者，得免收保管費；惟第二次取消託運，無論再行託運與否，須自原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搬出完畢或再行託運之時止，核收保管費。

(三) 停止裝運時，自車輛調妥之時起，至起運站接到請求停止裝運通知之時止，其間之車輛留滯費。

(四) 中途停運時，自停車之時起，至起運站接到請求第二次其他運輸變更通知之時止，其間之車輛留滯費。

(五) 因本通則第五三條所規定對於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逾期之處置，

所發生之費用。

## 第五六條

整車貨物換票運輸

凡收貨人或持單人對於整車貨物，請求原

車不卸，換票運輸至別站者，應於該項貨車運抵到達站六工作小時以內，及未卸車以前，將「貨票」或「提貨單」交出，另照託運手續，填具「貨物託運單」，一併交與到達站。經該站查核認可，即另行填發由原到達站至新到達站之「貨票」或「提貨單」；照章核收運費及雜費，惟得免收或扣還在原到達站之卸費及或裝費；並免予卸車，仍利用原車運輸。此項換票運輸，得不受本通則第三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依照託運號數先後次序撥車裝載運輸之限制；但不得有取巧之行爲。

## 第五七條

運輸阻滯

如遇天災事變，鐵路運輸發生阻滯，且在最短期內

，不能恢復時，車站應即查明已經託運，及尙未運抵到達站，而必須經行阻滯路段之貨物，通知託運人或持單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但均不得作爲運輸變更辦理，並不得核收變更費：

(一) 尙未起運者：

(甲) 凡尙未裝車者，不得裝運；凡已經裝車者，應卽卸車。

(乙) 無論已未裝車收費，應免收或退還全部運費及雜費。

(丙) 無論已未裝車收費，如託運人欲撤消託運者，並應免收保管費。但自鐵路通知之時起，於二十四小時內未將貨物搬出或尙未搬出完畢者，所有未搬出之貨物，仍應自超過二十四小時之時起，至搬出完畢之時止，核收保管費。

(丁) 無論已未裝車收費，如託運人欲改運他站，並不經行阻滯路段，尙有通行列車者，應予照辦。如已收費者，應按由起運站至新到達站之運費及雜費，與原計運費及雜費，比較差額，補收或退還之。如已填發「貨票」或「提貨單」者，應予作廢，另行填發。

(二) 運至中途站停留者：

(甲) 如託運人或持單人欲俟交通恢復，繼續運輸者，必須鐵路認

爲在最短期內，運輸確有恢復之可能，方可照辦。

(乙) 如託運人或持單人欲將貨物退回原站(卽退回原起運站)者，應予免費運回，並免收或退還其原計之全部運費及雜費。

(丙) 如託運人或持單人欲將貨物改運他站者，應按由起運站至新到達站之運費及雜費，與原計運費及雜費，比較差額，補收或退還之。

(丁) 如託運人或持單人欲將貨物改卸中途停留站者，應按由起運站至中途停留站之運費及雜費，與原計運費及雜費，比較差額，補收或退還之。

(戊) 凡在中途站因停留而發生之各項雜費，概不核收。凡退回原站或改運他站或改卸中途停留站，如對於新改收貨人無法通知者，其保管費，應予免收；但通知不理者，其保管費，仍應照收。

## 第六章 貨物之逾重逾積捏報及私運

## 第五八條

### 貨物之逾重

凡整車貨物之重量，除篷布繩索站板墊板等貨車附屬品外，應按照本通則第三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以車輛載重量爲限；如有逾重情事，應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在起運站過地磅發現者 凡整車貨物在起運站過地磅，發現逾重在車輛載重量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二以內者，其逾重部份，應按不滿整車運價，（以二十五公斤爲單位，不足二十五公斤，亦作二十五公斤，）計算運費及雜費，免予卸下。如逾重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重部份，應予卸下，由託運人搬回，或另按不滿整車貨物託運。

(二) 在中途站覆地磅發現者 凡整車貨物在中途站覆地磅，發現逾重在車輛載重量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二以內者，免予收費。如逾重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重部份，應按不滿整車運價，（以二十五公斤爲單位，不足二十五公斤，亦作二十五公斤，）計算運費及雜費，由到達站補收。如逾重超過百分之五者，其逾重部份，應

予卸下，並按不滿整車運價，計算運費及雜費，另起票運輸，由到達站補收之。

(三) 在到達站覆地磅發現者 凡整車貨物在到達站覆地磅，發現逾重在車輛載重量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二以內者，免予收費。如逾重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重部份，應按不滿整車運價，（以二十五公斤爲單位，不足二十五公斤，亦作二十五公斤，）計算運費及雜費，補收之。如逾重超過百分之五者，其逾重部份，應按不滿整車運價，計算運費及雜費，補收之。

凡經行路段，並無地磅，在到達站覆小磅，發現逾重者，並得按照本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之。

(四) 在中途站或到達站過地磅發現者 凡整車貨物因起運站無地磅，或其他原由，在中途站或到達站過地磅，而非覆地磅時，發現逾重在車輛載重量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二以內者，其逾重部份，應按照本條第(一)項前半段辦理之。如逾重超過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五

者，其逾重部份，應分別按照本條第(二)項後半段或第(三)項第一款後半段辦理之。

凡不滿整車貨物之重量，在中途站或到達站覆小磅，發現逾重在「貨票」或「提貨單」所填計費重量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二以內者，免予收費。如逾重超過百分之二者，其超過計費重量部份，應按不滿整車運價，(以二十五公斤為單位，不足二十五公斤，亦作二十五公斤，)計算運費及雜費，由到達站補收之。

凡逾重貨物運費之補收，概由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之。

## 第五九條

### 整車貨物之逾積

凡整車貨物以敞車或平車裝載時，其體積應

按照本通則第三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在載積規尺寸限制以內，並不防礙車鈎手軻為限。如在起運站發現逾積者，應即整理裝載，或將其逾積部份卸下，由託運人搬回，或另按不滿整車貨物託運。如在中途站發現逾積者，應即整理裝載，或將其逾積部份卸下，按不滿整車運價，(以二十五公斤為單位，不足二十五公斤，亦作二十五公斤，)計



算運費及雜費，另起票運輸，由到達站補收之。如在到達站發現逾積者，其逾積部份，應按不滿整車運價，（以二十五公斤爲單位，不足二十五公斤，亦作二十五公斤，）計算運費及雜費，補收之。但所裝如係輕笨貨物，其實在重量超過起碼重量時，所有卸下逾積部份之原計整車運費，准予扣抵不滿整車運費或退還之。

凡逾積貨物運費之補收，概由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之。

## 第六〇條

### 貨物之捏報

凡託運之貨物，鐵路如查出貨商有捏報情事，應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如查有等級或運價較高之貨物，捏報爲較低之貨物者，該全部貨物之運費，應照該等級或運價較高貨物之運價，計算補收；並照補收之數，加十倍處罰。

（二）如查有危險貨物，捏報爲普通貨物者，該危險貨物部份之運費，應照該危險貨物中等級或運價較高貨物之運價，計算另收；並照另收之數，加十倍處罰。

(三) 如查有等級或運價較高之危險貨物，捏報爲較低之普通貨物者，該危險貨物部份之運費，應照該危險貨物中等級或運價較高貨物之運價，計算另收；並照另收之數，加十五倍處罰。

上開第(二)項及第(三)項捏報之危險貨物，經規定不得與其他貨物混合裝載一車者，如在路上運輸時查出，並應將其卸下，改裝別車運輸，其裝卸等費應由貨商負擔。

凡捏報貨物運費之補收，概由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之。

## 第六一條

### 貨物之私運

凡未經鐵路起票而私運之貨物，一經查出，應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如係普通貨物，應照所定之運價，核收運費，並照所收之數，加十倍處罰。

(二) 如係危險貨物，應照所定之運價，核收運費，並照所收之數，加十五倍處罰。

(三) 上開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私運貨物，如無人認領時，應按照本

通則第四九條及第五〇條之規定辦理之。

(四)如係漏稅貨物，除應分別按照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補收運費及罰款外，並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究辦。

(五)上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私運貨物，如遇其運費不足起碼運費時，除運費應照起碼運費計算外，其罰款並應照起碼運費核收。又各該項私運貨物，如應核收雜費時，並應另行照收。

(六)如係違禁貨物，除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究辦外，得免收運費罰款及雜費。

凡私運貨物運費之核收，概由裝車站或列車始發站至卸車站計算之。

## 第七章 貨物損失之賠償

### 第六二條

#### 賠償之請求

凡貨物在鐵路負責期限內，其全部或一部份遇有

損壞或遺失，（凡貨物如按應運抵到達站之時起，經過一個月，仍未運到，而鐵路亦不能確定該項貨物之所在地時，亦以遺失論，）除本通則第七條所規定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外，貨商得憑「貨票」或「提貨單」，自其填發之日起算，（如尙未填發「貨票」或「提貨單」，得憑「貨物託運單」，自承運之日起算，）於六個月內，向起運站或到達站請求賠償。

凡貨商接到車站貨物損失之通知時，應於可能範圍內，到場會同車站檢查貨物之損壞或遺失情形，然後填具鐵路所備之「貨物損失賠償聲請書」，連同有關之各種單據，（如「貨物價值證明單」，「貨名詳細單」，及「貨票」或「提貨單」等，）一併交與車站。車站接到該項聲請書及單據，須迅速轉呈車務處長，查核辦理；一方並先填發「貨物損失賠償聲請書收據」交付賠償聲請人，以爲核准後，領取損失賠款之憑證。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如發現一部份損壞或遺失，經會同檢查後，

## 第六三條

其未受損失部份之貨物，應由收貨人或持單人先行提出，在「貨票通知書」聯，及「貨票」或「提貨單」上，註明提出之貨名件數每件重量，並簽名及或蓋章；其「貨票」或「提貨單」仍歸收貨人或持單人持執，俟其填具「貨物賠償損失聲請書」時，再同時交與車站。但收貨人或持單人不願將該項未受損失部份之貨物提出時，鐵路應爲保管，核收保管費。

### 賠償之處理

凡貨商按照本通則第六二條之規定，請求賠償時，鐵路應自收到「貨物損失賠償聲請書」之日起，至多於一個月內，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 凡鐵路在未核定賠償以前，如將遺失貨物之全部或一部份查出者，應將該項貨物完整交付賠償聲請人接收，以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份賠償之責任。

(二) 凡損壞或遺失之貨物，鐵路如經核定應予賠償時，得酌量情形，以全部或一部份品質相同之貨物抵償之，以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份

賠款之支付。

(三) 凡損壞或遺失之貨物，鐵路如經核定應予賠償時，其賠償之貨物價值，以調查所得該項貨物在起運站託運時同樣貨物之普通市價，爲查核之標準；惟不得超過「貨物託運單」上所填託運時價值之額數；又「貨物託運單」上雖經填明，然其實在價值，仍須由賠償聲請人提出之單據證明之。其運費及雜費應一併予以免收或退還；至一部份之損失，應照其對於全部貨物之比例數，予以賠償，并免收或退還其運費及雜費。

賠款核准後，如無法通知賠償聲請人，鐵路應將原「貨物損失賠償聲請書」所填之主要事項，及核准賠款之額數，在起運站及到達站公告一個月。如逾期仍無人領取，鐵路應代爲保存。其保存期間，自「貨票」或「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如尙未填發「貨票」或「提貨單」，則憑「貨物託運單」，自承運之日起算，）爲一年六個月。在該項期間內，賠償聲請人得隨時憑「貨物損失賠償聲

## 第六四條

請書收據」，並填具鐵路所備之「貨商領款收據」，向車站領取之。如逾期不領，即歸鐵路所有。

### 賠款後查出遺失貨物之處理

鐵路在已付賠款以後，如將遺失貨物之全部或一部份查出，應即通知賠償聲請人，可將鐵路已付之賠款之全部或按比例之一部份退還，提取該項貨物。如此項通知發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提取，該項貨物鐵路即自決處理之。

如賠償聲請人地址不明，無法通知時，鐵路應將查出已遺失貨物之情形，在起運站及到達站公告一個月。如逾期仍無人提取，該項貨物鐵路即自決處理之。

## 第六五條

### 賠償聲請權之時效

貨物之損失賠償聲請權，自「貨票」或「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如尚未填發「貨票」或「提貨單」則憑「貨物託運單」自承運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八章 提貨單之發行

## 第六六條

### 提貨單之性質及效用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爲有價證券；

與現貨有同等之價值。該項「提貨單」縱爲記名式，仍得背書轉讓於他人，以作押借或買賣之用。故對於提取貨物之人，不拘其是否「提貨單」上所填之收貨人；祇須在「提貨單」有效期內，持有「提貨單」，並在該「提貨單」之背面，經由原託運人，或原託運人所背書轉讓之人，正式背書轉讓者，卽有提取貨物之權。但原託運人背書轉讓時，應在「提貨單」背面簽蓋與原「貨物託運單」及「貨票通知書」聯上同一之簽名及或印章。

## 第六七條

### 發行提貨單貨物之限制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貨商可請求鐵路

發行「提貨單」；但下列各種貨物，不在此例：

- (一) 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 (二) 鮮活或易腐或易破或價值特廉鐵路認爲不足保證其應繳各項費用之貨物；
- (三) 在私用岔道內卸車之貨物；



(四)鐵路代收貨價之貨物。

## 第六八條

提貨單之有效期間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其有效期間，自填發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作廢。

## 第六九條

提貨單上應蓋之印章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上，須蓋有鐵路局之凸印，會計處長之官章，及發行站站長之名章，始生效力。

凡託運人請發「提貨單」者，應於發給時，在「貨票通知書」聯上託運人欄，簽蓋與原「貨物運託單」上同一之簽字及印章；或預先另以小紙片簽蓋該項簽名及印章交與起運站，俟該站起票後，代為黏貼於「貨票通知書」聯上；以憑作為託運人背書轉讓之印鑑。

## 第七〇條

提貨單上所填貨物之價值 「提貨單」上所填貨物之起運時價值，與託運人在「貨物託運單」上所填報者相同。鐵路對於託運人所填報之起運時價值，當嚴加監督，力求真確，但不負證明之責任。

## 第七一條

提貨單不得塗改 「提貨單」上所填事項，不得塗改；倘有塗改，作為無效。

### 第七二條

#### 承受提貨單之查對

凡「提貨單」押借或買賣之時，如有必要，

承受人得向起運站或到達站調查，並得同時請站長在「提貨單」背面轉讓附記欄內，蓋章證明。

### 第七三條

#### 承受提貨單之通知

凡押得或買得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時，

承受人須即備函或以電話，將「提貨單」之起運站，發行日期，號數，貨名，及本人通訊處，電話號數等項，通知起運站或到達站，以便遇事接洽，及貨到通知。

### 第七四條

#### 提貨單遺失之聲明

凡提取發行「提貨單」之貨物，持單人必須

將「提貨單」交出。如將「提貨單」遺失，持單人須立覓殷實商號，填具鐵路所備之「提貨單遺失聲明書」交與到達站，由該站查對認可，即填發「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持單人同時並應登報，或以其他方法，聲明該號「提貨單」遺失作廢。但在持單人聲明遺失以前，貨物已另被持有該號「提貨單」之人將貨物提取者，鐵路不負責任，並對於「提貨單」遺失之聲明，亦不予接受。

## 第七五條

提貨單遺失後之提貨方法

凡「提貨單」遺失，經聲明後，聲明

人得任擇下列三項規定之一，提取貨物：

- (一) 保證提貨 凡「提貨單」遺失，經按照本通則第七四條之規定聲明後，聲明人急欲提取貨物者，得覓銀行或殷實商號，填具鐵路所備之「銀行或商號保證狀」。該項「保證狀」所保證之款額，應爲「提貨單」上所填貨物起運時價值及運費雜費之合計數。被保證人（即聲明人）同時並須填具鐵路所備之「保證提貨請求書」，連同該項「保證狀」及前發之「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併交與到達站，並繳納無票領物費；經該站查對認可，填發「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收據」，即可先行提取貨物。自「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至「提貨單」有效期滿，而無轆轤者，該項「保證狀」失其效力；被保證人得將前發之「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收據」交還該站，撤回該項「保證狀」，其不撤回者聽。

在保證期內，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到達站請求提取貨

物者，該站應卽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被保證人立卽來站，與該持單人交涉。俟鞫清楚後，須將「提貨單」連同前發之「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收據」，一併交還該站，始得撤回該項「保證狀」，或領取該項「保證狀」上所保證之款項。倘該站此項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被保證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者，如該持單人確係最後承受人，或有相當理由，鐵路得憑該項「保證狀」，向保證銀行或商號提取所保證之款項，交付該持單人，以爲原貨之代價。惟該持單人須覓具殷實商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國幣若干元角分」等字樣，簽名及或蓋章，經該站查對認可，始得領取保證款項。

(二) 押款提貨 凡「提貨單」遺失，經按照本通則第七四條之規定聲明後，聲明人急欲於提取貨物者，得繳納現款押款。該項押款之額數，應爲「提貨單」上所填貨物起運時價值及運費雜費之合計數。押款人（卽聲明人）同時並須填具鐵路所備之「押款提貨請求書」

，連同該項押款及前發之「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併交與到達站，並繳納無票領物費；經該站查對認可，填發「提貨押款收據」，即可先行提取貨物。自「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至「提貨單」有效期滿，而無轆轤者，該項押款不再需要；押款人得將前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交還該站，提回該項押款。

在押款期內，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到達站請求提取貨物者，該站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押款人立即來站，與該持單人交涉。俟轆轤清楚後，須將「提貨單」連同前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一併交還該站，始得提回該項押款。倘該站此項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押款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者，如該持單人確係最後承受人，或有相當理由，鐵路得將該項押款交付該持單人，以爲原貨之代價。惟該持單人須覓具殷實商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國幣若干元角分」等字樣，簽名及或蓋章，經該站查對認可，始得領取押款。

(三)到期提貨 凡「提貨單」遺失，經按照本通則第七四條之規定聲明後，復自「提貨單」填發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至「提貨單」有效期滿，而無轆轤者，聲明人得於期滿後十日以內，覓殷實商保，填具鐵路所備之「到期提貨請求書」，連同前發之「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併交與到達站，並繳納無票領物費；經該站查對認可，即准提取貨物。如聲明人不於該項期限內提取貨物，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惟應於可能範圍內，通知聲明人。其所得之款，應按照本通則第五〇條之規定辦理之，惟聲明人並須將前發之「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交還該站，始得領取餘款。

自聲明人向到達站聲明遺失「提貨單」之日起，至「提貨單」有效期滿之日止，其間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到達站請求提取貨物者；或「提貨單」有效期滿十日後，貨物業經鐵路拍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而有餘款，聲明人尙未具領以前，如有人持該號逾期

作廢之「提貨單」向到達站請求領取餘款者，該站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聲明人立即來站，與該持單人交涉。俟鞫清後，須將「提貨單」或逾期作廢之「提貨單」及「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併交還該站，始得提取貨物，或領取餘款。倘該站此項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聲明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者，如該持單人確係最後承受人，或有相當理由，鐵路得將貨物或餘款交付該持單人，但該持單人須覓具殷實商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簽名及或蓋章，或并註明「收到原貨餘款國幣若干元角分」等字樣，經該站查對認可，始得提取貨物，或領取餘款。

## 第九章 貨物代收貨價

### 第七六條

代收貨價貨物之限制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貨商可託鐵路代收貨價；但下列各種貨物，不在此例：

(一) 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二) 鮮活或易腐或易破或價值特廉鐵路認為不足保證其應繳各項費用之貨物；

(三) 每一「貨票」上起運時價值，超過國幣五千元之貨物，（運費雜費不包括在內）；

(四) 記帳運輸或存付運輸或保付運輸或非因鐵路招徠營業而減價運輸或發行「提貨單」之貨物。

### 第七七條

代收貨價之請託 凡託運人欲託鐵路代收貨價者，須在「貨物託運單」特約事項欄內，填註「請代收貨價」等字樣，及代收貨價之款額，並在款額數字上，加蓋印章；起運站即將此項數字填入「代收貨價貨票」。填註款額時，必須用水筆填寫大寫數字，如：壹貳叁肆伍等，不得塗改；代收貨價之款額，並應以國幣為本位。

### 第七八條

代收貨價之限制 託運人所填報代收貨價之款額，應以不超過「貨物託運單」上起運時價值欄內所填之款額為原則。惟運費及或雜費，如係先付，而託運人欲託鐵路一併向收貨人代收者，亦准將此項費



### 第七九條

用，加入代收貨價款額之內；但其總數仍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 代收貨價費之核收

貨商對於鐵路承運代收貨價貨物，按照本

通則第二一條第(九)項之規定，應核收之代收貨價費，得先付或到付。如遇貨物損失，應由鐵路賠償者，此項費用，得免收或退還，但貨物損失，不應由鐵路賠償，或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提貨者，此項費用，概不免收或退還。

### 第八〇條

#### 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之填發

鐵路承運代收貨價之貨物，除填發

「代收貨價貨票」，交由託運人寄交收貨人，用以付款提貨外，應一併填發「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交由託運人保存，以爲日後領取代收貨價之用。託運人在起票後，不得再請求將代收貨價之款額，增加或減少之。

### 第八一條

#### 代收貨價貨票不得塗改

「代收貨價貨票」及「代收貨價領款憑

證」上所填事項，不得塗改；倘有塗改，作爲無效。

### 第八二條

#### 收貨人之付款提貨

收貨人接到託運人所寄之「代收貨價貨票」

### 第八三條

，應即連同貨價，一併交付到達站，以提取貨物。

#### 代收貨價之領取

鐵路交付代收貨價與託運人，由原起運站辦

理之。託運人接到原起運站所發之「託運人領取貨價通知書」，或其他  
迅捷之通知時，應持鐵路前發之「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來站，並在該憑  
證上，簽蓋與原「貨物託運單」上同一之簽名及或印章，交還該站，始  
得領取代收之貨價。

### 第八四條

#### 「代收貨價領款憑證」遺失之處理

「代收貨價領款憑證」，如有

遺失，託運人須立即填具鐵路所備之「代收貨價領款憑證遺失聲明書」  
，交與起運站，由該站填發「代收貨價領款憑證遺失聲明書收據」；託  
運人同時並應登報，或以其他方法，聲明該號「代收貨價領款憑證」遺  
失作廢。如經過十日，而無轉轍者，始得覓具殷實商保，向該站領取  
代收之貨價。

(完)

貨車運輸通則第九版刊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二三	八	註明附記欄內	附記欄內註明
三二	十四	運到抵達站	運抵到達站
三五	十二	或其各種	或其他各種
六一	一	；但其總數仍不得 超過國幣五千元	刪
六一	七	代收價貨之貨物	代收貨價之貨物

